

青总办〔2017〕55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年活动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经省总第11次主席办公会、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管委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到2018年12月31日结束。现就认真做好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2018年活动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动员

各级工会要深入职工群众当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宣

传讲座等多种方式，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宣传栏以及网络、手机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一要广泛宣传开展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活动的目的意义。开展职工医疗和生活互保活动，是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精神、依靠集体力量提高广大职工抵御风险能力的有效方式，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协助党委政府健全完善多形式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的有益补充，是推进工会工作改革、密切工会组织与职工群众之间关系的有力抓手，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打造工会服务职工品牌具有重要意义。二要广泛宣传 2018 年活动的主要内容。与第一期活动相比，2018 年活动主要体现了“扩面提标增项”内容，即：扩大了参互范围——将参加了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全部纳入了参互范围；提高了住院医疗补助标准——取消了 300 元互保补助起付线，同时将参互职工住院自付医疗费 1 万元以下、1 至 10 万元两个分段的互保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60% 和 80%；增加了住院生活补助项目——给予参互职工住院期间每天 30 元、年内最多 30 天的生活补助。三要广泛宣传结报职工互保补助金的快捷方式。除在西宁地区 13 家医院可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报互保补助金外，在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基本都设立了服务网点，方便职工群众结报互保补助金。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工会要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力量做好 2018 年活动组织

实施工作。一要认真做好参互职工登记工作。各级工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详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实施细则》第七条），详细登记《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互汇总表》，确保每一个参互职工全部登记在册，做到内容准确、不出差错。二要认真做好互保金上缴工作。各级工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向上级工会上缴职工缴纳的互保金，做到资金与人数完全一致、没有出入。三要认真做好资料报送工作。各级工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向上级工会报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参互汇总表》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份，做到资料齐全、装订整齐。

互保金上缴及收据开具等事宜请与省总财务部苏兰联系，电话：0971-8236830,18997272375。

有关表格及资料报送等事宜请与省总权益保障部陈生香联系，电话：0971-8236866,13897100220，电子邮箱：596123117@qq.com

附件1.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审计监督

暂行办法

3.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
动实施细则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发展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保障制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多形式、多层次职工医疗和生活保障体系，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为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发扬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的光荣传统，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协助政府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和生活保障水平，帮助职工减轻医疗和生活费用负担，使广大职工的生活更有保障。

第三条 本计划遵循“职工自愿、互助互济、工会组织、团体参加”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互保参加和条件

第四条 凡青海省行政辖区内已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按规定交纳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以下简称“互保金”）的在职职工，均可申请参加本计划。

第五条 为体现互助互济性质，本计划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会组织职工统一参加，不单独接受职工个人参加。未单独建

立工会的单位，由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所属单位职工统一参加。

第三章 互保期限和费用

第六条 本计划按年度进行，原则上一年一期，起止时间全省统一，中途不接受新的申请。

第七条 参加本计划的职工（以下简称“参互职工”）每人每年度应当并且只能交纳一份互保金。互保金一经交纳，不论是否享受互保补助待遇，一律不予退还。期满后继续参加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交费，逾期不再办理。

第四章 互保待遇和支付

第八条 参互职工在互保期内发生的住院医疗和生活费用，按当期规定的标准获得相应的互助保障补助金（以下简称“互保补助金”）。

第九条 互保补助金审核和支付按当期规定流程进行。

第五章 互保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为保证本计划顺利实施，成立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下设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审会”），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应当在本级工会设立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办事处（以

下简称“办事处”),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设立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代办点(以下简称“代办点”)或安排代办员。

为优质高效快捷审核和支付互保补助金,省总工会可以通过委托服务的方式,与有关机构达成协议,委托有关机构承担实施本计划的结报互保补助金等工作。

第十一条 管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成员由省总工会、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服务机构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负责同志,职工代表和中心主任、副主任组成。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管委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有关制度办法;
- (二) 选举和罢免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监审会成员;
- (三) 审议、批准中心工作报告;
- (四) 讨论决定互保金收支标准调整;
- (五) 审查批准互保经费财务预决算;
- (六) 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监审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成员由有关方面推荐,管委会批准。

监审会的职权是:

(一) 监督审查(审计)互保经费财务收支、互保工作运行情况;

(二) 列席管委会全体会议;

(三) 提出互保经费财务收支、互保工作运行的合理化建议;

(四) 提出推荐、更换委托服务机构的建议;

(五) 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心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工作人员若干人,分别由省总工会、委托服务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

中心的工作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实施本计划;

(二) 负责收集、管理互保金和互保补助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 负责协调指导各办事处、代办点和委托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四) 负责编制互保金和有关工作经费预决算;

(五) 对互保金和互保补助金收支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六)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办事处、代办点和代办员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宣传、动员、组织职工参加本计划,承担互保金收交、代参互职工申领互保补助金等。

第十五条 委托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是:

- (一) 负责优质高效便捷审核和支付互保补助金；
- (二) 负责及时收集、系统整理、科学分析互保金数据，每月向中心提交互保金结报报表，每季度向中心提交互保金运行分析报告，不定期提出进一步完善职工互保计划的意见建议等。

第六章 互保经费和管理

第十六条 互保经费来源包括：

- 1、职工缴纳的互保金；
- 2、省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
- 3、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 4、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十七条 单位工会收取的互保金，应当按规定时限上交代办点或办事处；代办点收到的互保金，应当按规定时限上交办事处；办事处收到的互保金，应当按规定时限上交中心。

第十八条 互保金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若当期互保金有结余，滚入历年结余；若当期互保金出现赤字，可由历年结余弥补；若滚存互保金出现赤字，由省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

第十九条 互保金由中心定期或不定期预拨给委托服务机构，委托服务机构定期进行收支结算，期终进行总结算。

第二十条 实施本计划所需工作经费由各级工会筹集并按相关规定和有关协议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本计划的各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

务管理制度，接受职工监督。每期互保金收支情况应当于监审会审计后十五日内在省总工会网站或《青海日报》等媒体公示，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不可抗力的风险，实行专户存储。如需动用，须管委会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 2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 经费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以下简称“互保经费”）审计监督，规范互保经费管理使用，保证互保经费安全完整，保障职工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保经费审计监督工作由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的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审会”）负责。

监审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委员中的专业审计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审会主要对职工缴纳的互保金、省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互保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以及有关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等开展以下方面的审计监督：

1. 互保经费收支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是否真实、合法；
2. 为参互职工结报的互保补助金是否合规、及时；
3. 风险准备金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4. 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5. 委托服务费是否符合实际；
6. 有关财务制度和管理服务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7. 其他需要审计监督的内容。

第四条 监审会根据审计监督事项组成审计监督组（以下简称“监审组”），主要对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省总工会委托服务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必要时，可审计监督各地方、各产业、各单位工会设立的职工互保办事处、代办点以及委托服务机构设置在各地的服务网点柜面。

第五条 监审组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审计监督。必要时，可随时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监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监督前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和机构下达审计监督通知书，有关单位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在审计监督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监审组提交自检自查报告。

第七条 监审组实施审计监督时，有权检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计算机财务核算系统以及相关统计资料，有关单位、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拒绝；有权开展有关情况调查，有关单位、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监审组在实施审计监督过程中，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限期整改；
2. 责令限期上缴收取和收到的互保金；

3. 责令限期退还侵占挪用的互保金、套取骗取的互保补助金以及其他违法所得；

4. 责令冲转或者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5.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九条 监审组认为被审计监督单位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等情形的，有权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条 监审组发现被审计监督单位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审会报告，由监审会向有关单位和机构提出给予处分的意见建议。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监审会应当及时向管委会报告，由管委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委托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监审会应当提出解除委托服务协议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监审组应当在审计监督工作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监审会提交审计监督报告。

第十二条 监审会应当在收到审计监督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研究审定审计监督报告，对审计监督事项做出评价，出具审计监督意见书并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监督意见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监审会书面报告执行审计监督意见书情况。监审组可以对审计监督意见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审计监督终结后，监审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提交审计监督结果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监督人员实施审计监督时，认为与被审计监督单位或者与审计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或监审会要求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监督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七条 审计监督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审计监督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 3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互保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青海省行政辖区内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已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规定交纳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以下简称“互保金”），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以下简称“2018 年活动”）。未单独建立工会的单位，由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所属单位职工统一参加（参加活动的职工简称“参互职工”）。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加 2018 年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件 1）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一份；

（二）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一份（单位可统一出具缴费证明）。

第三条 2018 年活动保障期限为一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二章 互保经费和监管

第四条 互保经费来源包括：

- （一）职工交纳的互保金；
- （二）省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四）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参加 2018 年活动的职工每人交纳 100 元互保金。

互保金一经交纳，不论是否享受互保补助待遇，一律不予退还。

第六条 互保金由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接受职工申请时一次性收取（每人限交一份）。

符合参加 2018 年活动条件的已建档困难职工互保金可以由单位工会用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支付。

第七条 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收取的互保金，应当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上交县（市、区）总工会设立的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代办点（以下简称“代办点”）或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设立的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各县（市、区）代办点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上交市（州）总工会办事处；各办事处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上交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代办点向办事处、各办事处向中心上交互助金时，同时报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件 1）、《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附件 2）、《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参互汇总表》（附件 3）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份。

第八条 2018 年活动互保金收支情况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经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审计后在省总工会网站或《青海日报》等媒体公示，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互保待遇和支付

第九条 参互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待遇后的自付部分（不含自费医疗费用），采用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具体为：

- （一）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部分，补助 60%；
- （二）10,001 元至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部分，补助 80%；
- （三）100,001 元至 200,000 元（含 200,000 元）的部分，补助 100%；
- （四）超过 200,000 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结算公式为：互保金补助金=(总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已报销金额—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分段比例。

(五) 参互职工属于建档困难职工的，200,000 元以内的政策性自付医疗费部分，全额给予补助。超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规定的部分，省总工会安排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予以救助。

第十条 参互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天数，以每天 30 元、年内最多不超过 30 天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参互职工因病在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省中医院、青海省红十字医院、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青海省交通医院、青海省康复医院、青海省藏医院、青海省妇幼保健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后，及时到省总工会委托服务机构——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设置在本医院的窗口结报职工住院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以下简称“互保补助金”）。

参互职工在各市（州）、县（市、区）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以及到省外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应当在九十日内持有关凭证（附件 4）到当地中国人寿公司柜面或西宁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城西区新宁路 20 号）结报互保补助金。

玉树州各县（市）和海西州天峻县、冷湖行政区参互职工在

当地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工会提交有关凭证（附件4），单位工会向所在县（市）总工会、行政区工会办事处转交，中国人寿青海分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每月一次到各县（市）总工会、行政区工会办事处集中审核结报互保补助金。

互保补助金应当在参互职工提交有关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终结。

第十二条 参互职工入院、出院时间不在互保期内的，互保补助按互保期内实际住院天数计算，互保期外发生的费用不予补助。

第十三条 互保期内发生多次住院时，医疗费用累加计算进行补助，但已结报的医疗互保补助不重复补助。

第十四条 2018年活动互保补助办理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第四章 互保除外和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互保补助：

- （一）互保期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医保政策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及单病种定额包干标准外的费用；
- （三）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费用，如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等；
- （四）不在住院收费收据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

(五)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互保补助金的。

第十六条 如有第十五条第五款所指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互保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互保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互保补助权利，所缴纳的互保金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附件 1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

单位工会 (盖章)					代办点(办事处) 意见(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互保金总额 (万元)	年 月 日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参互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医保卡号)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

代办点：

年 月 日

序号	参互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保金总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3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18 年活动参互汇总表

办事处：

年 月 日

序号	代办点名称	参互单位数 (个)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助金总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4

青海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补助金 结报凭证

- (一) 医院出院结算单原件；
- (二) 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社保卡（医保卡）复印件；
- (四) 银行卡复印件。